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广域网专线
及相关网络服务租赁项目

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通州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通州区税务局数据专线及相关网络服务租赁项目组织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广域网专线及相关网络服务租赁项目；

本项目分二个包：

包一：数据专线及相关网络服务租赁项目

包二：数据专线及相关网络服务租赁项目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投标，各包独立评审、独立报价，可兼投不可兼中。按照包一、包二的开标顺序依次确定各标包中标人。前一标包的第一中标人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得作为后续标包的中标人。

2. 采购方式：磋商；

3. 项目预算：包一：14 万元/年，包二：10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包一：14 万元/年，包二：10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限内，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一、包二的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增值业务经营许可批复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及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6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6年4月16日17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幢14楼1411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

4. 售价：免费。

5. 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幢14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地址：通州区金新街道新世纪大道199号

联系方式：朱女士 0513-86115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幢14楼1411室

联系方式：崔隽 18051668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13-86115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磋商采购活动。
2. 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 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

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 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包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 供应商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二个标包的磋商响应，则需按包一、包二分别制作、递交投标文件）

7.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列出的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或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报价总价包括不限于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网络专线使用费、所需设备及设备运输、安装费、测试费、维护及修理费和人员工资、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 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供应商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五、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六、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标包按成交价的1.104%收费，保底价 2924 元。此项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使用数据专线即将到期，为保障全区各单位计算机网络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现需要重新采购数据专线及相关网络服务。

本项目须使用网络数据专线接入服务线路 28 条，分为两个采购包：包一、包二。其中包一涉及线路 15 条，包二涉及线路 13 条。本次招标按采购包中线路一年（按 12 个月计）的租赁费用报价，包 1 和包 2 兼投不兼中。

二、服务技术要求

特别提醒：以下要求如无特别针对某一个采购包进行说明，则两个采购包均须满足如下对应要求。

1、服务范围

包 1：内网与区局外网线路清单：

类型	数量	用途	线路说明	类型	带宽
内网网数据专线	2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金新，金沙分局的内网数据专线。	租用光纤接入端	1000M 及以上
	1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一分局（区政务中心）。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500M 及以上
	1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二分局。	租用光纤接入端	100M 及以上
	7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平潮，石港，先锋，兴仁，川姜，西亭分局（所），调解中心。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100M 及以上
	1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一分局交房即办证线路，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50M 及以上
外联网数据专线（内网对内网）	2 条	外联网线路	区局机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其中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线路接入市局托管机房。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50M 及以上
外网网数据专线	1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区局外网线路。	专线 ADSL	100M 及以上
合计	15 条				

包 2：内网备线路和市局管控外网线路清单：

类型	数量	用途	线路说明	类型	带宽
市局管控外网网数据专线	12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川姜，川姜综治办，二分局，金沙，金新，平潮，石港，石港综治办，西亭，先锋，兴仁，一分局。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100M 及以上
内网备用数据专线	1 条	分局网络节点备线	区局机房到一分局内网数据专线（备线）。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100M 及以上
合计	13 条				

2、服务技术要求

(1) 需具备覆盖通州区地域范围内全部接入点的维护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所有接入单位的服务响应机制，以便及时就近安排维护任务和排除所在区域故障，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一并提供投标人自有的网络交换机配置维护服务。

(2) 在服务期限内遇到问题时，需做到及时处理，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15 分钟以内，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3) 具备对所有节点传输设备进行运行状态监控、资源分配和调度控制的能力，承担所有传输专线端到端的维护管理任务，对传输专线实施 7×24 小时网管监控，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专线运行质量报告，每半年至少提供 1 次巡检维护服务，确保专线各项运行指标正常。

(4) 数据专线功能参数要求

项目	功能参数要求
电路类型和带宽需求	传输组网需采用 PTN/IPRAN/OTN 技术，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字专线组网方式，专线为用户专用专线，每条数据专线电路与运营商提供给其他用户的专线电路必须是物理隔离的，不得传输互联网及其他数据。
接入要求	1、能够满足区局网络线路传输的要求，中标人采用的传输设备采用双物理路由光缆接入，且避免单节点全阻事故发生。 2、所有传输专线电路在用户端均以隔离且独立端口的方式提供，端口之间必须是物理隔离，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端对电路进行端口汇聚。 3、所有专线电路均提供以太网接口接入，能够直接与采购人的二层和三层交换机连接；专线电路满足采购人现有网络和业务应用运行要求。

基础传输网要求	要求中标人用于承载税务网络的中心点传输层面采用光缆 1+1 或者环状网络的保护机制，当主用路由光缆发生故障，电路可以切换到备用路由。
误码率及时延要求	要求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最高时延 $\leq 50\text{ms}$ ，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可用率要求	电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

(5) 互联网专线接入要求：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预防来自互联网的 DDOS 攻击等基本保护措施、上下行带宽相等。

3、服务响应要求

(1) 必须保证采购人所有接入单位网络与业务系统 100%接通。

(2) 互联网专线每条提供不低于 1 个公网 IPV4 地址。

(3) 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为采购人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可进行独立操作并处理一些基本问题。

(4) 中标人应配合税务系统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5) 中标人应对所有线路提供实时故障监测，并在故障发生或接到用户报障后迅速启动故障处置。

(6) 中标人承诺对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7) 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在 15 分钟内通知当地税务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三、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上，具有通信或计算机行业项目管理经验，具备网络规划设计能力，负责项目推进、人员协调、网络战略规划以及项目资料汇总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上，具备管理大型、复杂信息系统和多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负责线路连接技术调试指导、线路质量测试管控、以及应急故障判断预处理等工作；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4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上，负责团队协作实施，将线路调试完成，协助用户现场支撑服务，提供运营保障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与项目进度安排

1、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限内，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投标人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网络线路开通，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确保所用专线传输数据的安全，专线仅为采购人专用，任何第三方用户不得通过传输专线接入采购人网络。若在中标后 15 日历天未完成线路开通，采购人可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五、服务标准

- 1、中标人应确保线路资源能够顺利接入此次项目涉及的网络机房中。
- 2、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传输和网络平台建设，联网率达到 100%。
- 3、在 30 个日历天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 50% 月租费。
- 4、在 30 个日历天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月租费。
- 5、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均包含在预算内，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的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也包含在预算内。

七、履约验收

完成专线建设并交付使用前，应向采购人提交自验报告；稳定试运行 1 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与证金

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所有专线经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网络专线使用费、所需设备及设备运输、安装费、测试费、维护及修理费和人员工资、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人同时也需给出不同类型、带宽线路的明细报价。

九、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 本次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商务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 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

处理。

15. 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投标，各包独立评审、独立报价，可兼投不可兼中。按照包一、包二的开标顺序依次确定各标包中标人。前一标包的第一中标人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得作为后续标包的中标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内的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都能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商务技术分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9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2 分	数字专线功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路类型、技术指标、可用性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1）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 12 分； （2）较为全面漏缺 1 项或 2 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 9 分； （3）不全面，针对各项没有解释说明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		(4) 不提供的, 得 0 分。
	12 分	<p>电路割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路割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为保障业务和电路的平稳过渡, 投标人就电路组网制定科学、合理、详细的电路割接方案, 应包含割接时间长短及对采购人业务系统影响时间及范围大小, 要求割接安排及影响时间估算真实、可行。</p> <p>(1) 割接时间小于 5 分钟的, 得 12 分; (2) 割接时间大于等于 5 分钟小于 0.5 小时的, 得 9 分; (3) 割接时间大于等于 0.5 小时小于 2 小时的, 得 4 分; (4) 割接时间大于 2 小时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投入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员配备, 实施进度, 质量保障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 得 10 分; (2) 较为全面漏缺 1 项或 2 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 得 7 分; (3) 不全面, 针对各项没有解释说明的, 得 3 分。 (4) 不提供的, 得 0 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14 分	<p>投标人针对需求提供维护服务保障体系和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中需包含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恢复时效、人员力量、支撑保障等内容。</p> <p>(1) 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 得 14 分; (2) 较为全面漏缺 1 项或 2 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 得 9 分; (3) 不全面, 针对各项没有解释说明的, 得 4 分。 (4) 不提供的, 得 0 分。</p>
项目实施 团队及 承诺	18 分	<p>项目实施团队</p> <p>1. 项目经理: 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证书、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2. 配备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拥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3 分, 满分 9 分。</p> <p>以上人员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在距离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以及证书复印件。</p>
成功案例	10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有 1 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p>
体系认证	6 分	<p>投标人具备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 6 分</p>
工期承诺	8 分	<p>本项目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投标人</p>

		工期承诺每提前 1 个日历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	--	------------------------------

(二) 报价分：(10 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包一：14 万元/年，包二：10 万元/年，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的产品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8.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六份，采购单位四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地 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地 址：

合同编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采购，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广域网专线及相关网络服务租赁项目包___》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包 1：内网与区局外网线路清单：

类型	数量	用途	线路说明	类型	带宽
内网网数据专线	2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金新，金沙分局的内网数据专线。	租用光纤接入端	1000M 及以上
	1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一分局（区政务中心）。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500M 及以上
	1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二分局。	租用光纤接入端	100M 及以上
	7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平潮，石港，先锋，兴仁，川姜，西亭分局（所），调解中心。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100M 及以上
	1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一分局交房即办证线路，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50M 及以上
外联网数据专线（内网对内网）	2 条	外联网线路	区局机房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其中国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线路接入市局托管机房。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50M 及以上
外网网数据专线	1 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区局外网线路。	专线 ADSL	100M 及以上
合计	15 条				

包2：内网备线路和市局管控外网线路清单：

类型	数量	用途	线路说明	类型	带宽
市局管控外网数据专线	12条	分局网络节点	区局机房到川姜，川姜综治办，二分局，金沙，金新，平潮，石港，石港综治办，西亭，先锋，兴仁，一分局。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100M及以上
内网备用数据专线	1条	分局网络节点备线	区局机房到一分局内网数据专线（备线）。	数字中继/数字电路之单端	100M及以上
合计	13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年(¥_____元/年) 总价包括不限于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网络专线使用费、所需设备及设备运输、安装费、测试费、维护及修理费和人员工资、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所有专线经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服务费。

三、服务期限与项目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限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合同履约期限：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3.2 乙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完成网络线路开通，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确保所用专线传输数据的安全，专线仅为甲方专用，任何第三方用户不得通过传输专线接入甲方网络。若在中标后15日历天未完成线路开通，乙方可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五、服务标准

- 1、乙方应确保线路资源能够顺利接入此次项目涉及的网络机房中。
- 2、乙方须在中标后15日历天内完成传输和网络平台建设，联网率达到100%。
- 3、在30个日历天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2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4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50%月租费。

4、在 30 个日历天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月租费。

5、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的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也包含在报价内。

五、履约验收

乙方完成专线建设并交付使用前，应向甲方提交自验报告；稳定试运行 1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六、网络服务质量保障

4.1 服务标准：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提供应急技术解决方案，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可以正常使用。如人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因导致故障未及时修复，超出故障修复时间，采购方将按照派单故障超时，作为链路租赁费核减依据，超出 3 天的直扣除当月租赁费，不足的部分乙方需另外补齐。

4.2 技术要求：乙方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业务网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要求乙方在服务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点位的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要求，链路到达各接入点位资源到位率 100%，并提供网络拓扑图。所投线路服务需做到与智慧景区一期、二期专用网络无缝对接，确保智慧景区一期、二期系统正常运行。

4.3 服务目标：构建安全、可靠、高速的网络连接，满足数据传输、视频交互等多业务需求，确保网络畅通，提升业务协同效率与服务质量。

五、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业务，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乙方对出租的数据专线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乙方提供的专线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采购人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按规范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7.2.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5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附则

1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

11.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

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

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供应商如供同时参与本项目二个标包的磋商响应，则需按包一、包二分别制作、递交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增值业务经营许可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非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服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评审评分项商务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我公司负责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分支机构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分支机构代表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分支机构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4、磋商响应函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服务承诺函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我公司承诺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网络线路开通，满足贵方正常使用；确保所用专线传输数据的安全，专线仅为贵方专用，任何第三方用户不得通过传输专线接入贵方网络。否则，贵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注：本项无填报或填报多于 15 日历天，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6、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广域网专线及相关网络服务租赁项目包_____
磋商响应报价（首次）	人民币：_____元/年
磋商响应报价（终次）	人民币：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网络专线使用费、所需设备及设备运输、安装费、测试费、维护及修理费和人员工资、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终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